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465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6,607.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964.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64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

发行总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时间:2024年12月19日(T-1日,周四)9:00-12:00。
- 2.网上路演网址: 上海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 <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4-050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持有公司股份31,574,891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16%)的股东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科创”)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5年2月4日,但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341,249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

公司于近日收到力合科创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12月16日,力合科创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671,66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情况

1.基本情况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高新区科技园北区清华信息港科研楼10楼1001	
权益变动日期	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16日	
股票简称	华金资本	股票代码
变动类型	增持□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口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股份种类	A股	3,671,667	1.07%	
合计		3,671,667	1.07%	

3.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1,574,891	9.16	27,903,224	8.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574,891	9.16	27,903,224	8.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上文中的“减持比例”“占总股本比例”,均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344,708,340股为基数计算。

二、备查文件
1.力合科创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24-134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易日盛”)控股股东天津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易天正”)持有的公司16,000,000股(股份性质:非限售流通股)拟将被司法拍卖,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62%,占公司总股本的3.81%。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易天正持有公司股份126,780,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2%。若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公司控股股东东易天正将持有公司股份110,780,381股,占公司总股本26.41%。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东股份拟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东易天正通知并经查询相关网络拍卖平台,获悉东易天正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拟拍卖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拍卖起止时间	拍卖截止时间	拍卖人	拍卖原因
东易天正	12,000,000	9.47%	2.86%	否	2025年1月14日10时	2025年1月14日10时	杭州中院指定司法拍卖机构	司法拍卖
东易天正	4,000,000	3.16%	0.95%	否	2025年1月21日10时	2025年1月21日10时	杭州中院指定司法拍卖机构	司法拍卖
合计	16,000,000	12.62%	3.81%					

注:以上股份拍卖具体以200万股为一单挂拍,详见网络拍卖平台相关信息,网址为https://f.taobao.com/court_list.htm。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易天正除本次所持的16,000,000股股份

将被司法拍卖外,另有13,000,000股股份将被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8日10时至2024年12月19日10时(延时除外)在阿里资产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30)。

除以上拍卖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东易天正不存在其他股份被拍卖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易天正持有公司股份126,780,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数量为117,544,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2.71%。

2.如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东易天正将被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将降低,仍持有本公司110,780,3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6.4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法院裁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与控股股东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无较大影响。
5.东易天正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法院出具的相关拍卖公告。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93 证券简称:润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JNRY VIII HK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JNRY VIII”)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为JNRY VIII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JNRY VIII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4,390,332股减少至29,611,532股,持股比例从8.50%变动至7.32%,权益变动比例为1.18%。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了《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JNRY VIII因基金投资运作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4,045,9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8,091,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实施,即2024年12月5日至2025年3月4日。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本次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2024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股东JNRY VIII的《告知函》,其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于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7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77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JNRY VIII HK Holdings Limited
住所	Unit 1402, 14th Floor, Henley Building, No.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权益变动日期	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7日	
变动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股数	4,778,800	
变动比例(%)	1.18	
合计	4,778,800	1.18

注:上表中的持股比例按总股本为404,593,314股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JNRY VIII HK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股份	34,390,332	8.50	29,611,532	7.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390,332	8.50	29,611,532	7.32

注:上表中的持股比例按总股本为404,593,314股计算。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JNRY VIII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且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4-090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汽模转债”赎回实施暨赎回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汽模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8日
截至2024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汽模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4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后,未转股的“汽模转债”将停止转股。公司将按照101.77元/张的价格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汽模转债”。截至2024年12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2月19日(“汽模转债”赎回日)仅剩1个交易日。

2.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注意投资风险,并提醒“汽模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前完成转股。
特别提示:
1.“汽模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26日
2.“汽模转债”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3.“汽模转债”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4.“汽模转债”赎回价格:101.77元/张(含当期应付利息,当期利率为1.8%,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6.“汽模转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7.“汽模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8.“汽模转债”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当日简称将变更为:“Z模转2”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汽模转债”,将按照101.7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提醒“汽模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汽模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汽模转债”如在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避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汽模转债”,将按照101.7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汽模转债”的议案》。自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26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汽模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20元/股)的130%(含130%)。“汽模转债”已触发《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

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汽模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汽模转债”。现将“汽模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的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82号文核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17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17,1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再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7,1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46号”文同意,公司47,1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汽模转债”,债券代码“128090”。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发行的“汽模转债”自2020年7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020年5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汽模转债”转股价格从4.19元/股调整为4.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7月14日生效。
2021年6月29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汽模转债”转股价格从4.21元/股调整为4.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1年6月30日生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汽模转债”的转股价格从4.23元/股调整为4.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4年6月14日生效。

(四)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面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ix/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五)本次触发“汽模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26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汽模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5.46元/股),触发了“汽模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和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汽模转债”赎回价格为101.77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ix/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当年票面利率,即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12月27日)起至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58天。
每张转债当期应付利息IA=IB×ix/365=100*1.8%*358/365=1.77元/张
每张转债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付利息=100+1.77=101.77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汽模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公告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汽模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12月16日起,“汽模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4年12月19日起,“汽模转债”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9日为“汽模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汽模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汽模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24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汽模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汽模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汽模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当日简称将变更为:“Z模转2”。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方式:022-24895297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汽模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汽模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5月26日至2024年11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汽模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汽模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向申报券商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报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
(四)当日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下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可转债在停止交易后,停止交易前,持有人仍可以依照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欢迎订阅《证券时报》

邮发代号:45-91 邮局订阅电话:1185
海外代号:C5529

《证券时报》是人民日报社主管主办的全国性财经类日报,是中国证券与金融监管机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创刊于1993年11月27日。

证券时报创刊30多年来,始终与中国资本市场同呼吸、共命运,是中国资本市场乃至整个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见证者与参与者。证券时报也由最初的一张报纸,发展成为中国最具权威性与影响力的财经传媒集群。根据国家网信办最新公布的名单,证券时报同时入选“中央新闻单位”“中央新闻网站”,并成为报、网、端、微同时入选的财经媒体。

2025年全年订价:600元/份。
发行咨询电话:0755-83501737、83501756

